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进行了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盈利但未进行利润分配，留存未分配利润均有合理用途；出于公司长期发展以及当前经营的现金需求考虑，该利润分配预案可以保证公司稳定发展，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将《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董事会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之前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且合理的行为；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数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较小，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时，关联方董事谭永华先生、张长红先生、杨关龙先生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16 年度内控自评报告》，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

五、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为

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跟踪子公司的情况。经核查，提供担保的子公司营运情况、财务状况良好，还贷能力有保障，风险可控。报告期内，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田 阡



宋 林



宫蒲玲

